

附件

矿山“五职”矿长和“五科”相关人员 范围及相关要求

一、井工煤矿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、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，上述5人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生产技术、通风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5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二、露天煤矿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、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，上述5人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生产技术、调度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5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三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、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机电的副矿长，上述5人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

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负责生产技术、通风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职能部门（考虑到多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多项工作，职能部门不一定是5个）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四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

“五职”矿长是指矿长和负责技术、安全、生产、机电工作的副矿长，上述人员（不一定是5人）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

“五科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负责生产技术、调度、机电运输、地质测量、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技术人员，上述职能部门（考虑到多数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多项工作，职能部门不一定是5个）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。